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9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因股东方变更，公司原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张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举裴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裴迎春女士简历

裴迎春，女，1984年1月出生，汉族，河北唐山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

2007.07-2009.12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0.01-2016.0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

2017.05 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财务经营部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